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

臺南市政府100年8月23日府人給字第1000192502號函訂定，並自100年1月1日生效。

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，積極維護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身心健康，提昇行政效能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及額度：

（一）市長、副市長每年補助一次，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四千元為限。

（二）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每年補助一次，最高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限。

（三）本府一級單位副主管、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及各區公所區長每年補助一次，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。

（四）職務列等（相當）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二級機關首長每年補助一次，最高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。

（五）各級學校校長及專設幼稚園園長每年補助一次，最高以新臺幣六千元為限。

（六）前五款以外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四十歲以上之公務人員、駐衛警察隊員及警察局、消防局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人員，每二年補助一次，最高以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為限。

（七）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未銓敘職員比照第六款規定辦理。

　　　前項各款檢查費用，於補助額度內，以實際支出金額覈實補助。

三、本原則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學校在原有預算額度內勻支。經費不足時，應排定受檢順序，依序補助。

四、年度內已請領較低標準之補助者，因職務異動得申請較高補助標準者，次年始得依較高標準申請補助。

五、符合補助資格者應自行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檢查，並於受檢後，填妥健康檢查補助申請表（如附件），檢具檢查費用收據申請補助。

六、依本原則參加健康檢查人員，檢查當日得覈實以公假登記，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五款受檢人員有住院事實者，以二天為限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**  **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** | | |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  統一編號 |  | 性別 | |  | |
| 出生  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服務  單位 |  | | | | 健康  檢查  年度 | | 年 |
| 職稱 |  | 職等 |  | | | | |
| 補助  金額 | 新台幣： 萬 千 百 拾 元整 | | | | | | |
| 檢附  證件 | 健康檢查費用收據正本 | | | | | | |
| 茲領到  健康檢查補助費用 元整  此據  具領人： （簽章） | | | | | | | |
| 中華民國年月日 | | | | | | | |

說明：

1. 市長、副市長每年補助一次，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四千元為限。
2. 秘書長、副秘長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每年補助一次，最高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限。
3. 本府一級單位副主管、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及各區公所區長每年補助一次，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。
4. 職務列等（相當）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二級機關首長每年補助一次，最高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。
5. 各級學校校長及專設幼稚園園長每年補助一次，最高以新臺幣六千元為限。
6. 前5款以外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四十歲以上之公務人員、駐衛警察隊員及警察局、消防局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人員，每二年補助一次，最高以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為限。
7.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未銓敘職員比照第6款規定辦理。